

龍華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點：U306 會議室

主席：副學務長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陳思嫻

壹、主席報告：學務長因公出，由我代主持會議，感謝各委員對學務工作的支持和協助，現在會議已達到法定人數之規定 12 人（含），現在請依會議程序開始討論。

貳、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

參、提案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第二條第四款，依時代潮流已不敷使用及民意所趨，建議刪除，如附件。

辦法：提請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時刪除服裝規定冬季外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公告，針對高中學籍以下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校方不得作為處罰依據，因此建議刪除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20 目「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未按規定穿著校服且經規勸後不予理會者」。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二。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討論與建議：

牛老師：刪除後條文後，以後還要穿制服嗎。

生輔組長：原則上穿著制服，易區別大學部與五專生，目前做法是如有違規行為採口頭上規勸，不會處份，還請導師和系教官在日常生活輔導上多加關懷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三。

二、本校目前全校班級數共有 228 班，擬選出 23 位優良導師。

三、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如附件三。

辦法：

討論與建議：

電機系主任：

一、上學期因導師會議延期，造成與本系專題競賽衝突，有二位老師因擔任評審而缺席，當時已和諮商中心說明請假，但在導師評鑑成績，依然無法得到該項成績，而影響教師評鑑成績與優良導師資格。

二、本系有一位老師配合學校政策執行學程開設專班，而無法參加導師會議，已依規定完成公假，但依然無法得到該項成績，影響教師評鑑成績與優良導師資格。

三、一位老師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班級導師，但日間部、進修部的導師會議出席次數不一致。

四、若老師都是為了配合學校政策與活動，因此影響導師評分權益，對老師非常不公平，希望各委員支持將該成績加回去。

諮商中心主任：導師會議若老師因公請公假沒加 5 分但不扣分，請事假扣 5 分。

主席：該四位導師建議系上以專案簽核，請校長裁示，若有擠壓到現有 23 名優良導師，建議增額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今年全國自治評鑑評審老師的建議以及向其他學校學生會交流及觀摩時，學生會組織章程中應包含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而本校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是獨立分開的組織章程。故提案將「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與「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進行合併。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四。

辦法：核備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

一、學生會建議

學生會最主要提案將「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與「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進行合併。學生會應包含行政：行政中心與立法：學生議會，非兩個獨立團體。

二、陳佳莉老師建議：學生會改選與系學會改選是否獨立，學生會改選建議改為下學期。

學生會答覆：

(一) 學生會舉辦三合一選舉包含學生會正、副會長、議會議員與系學會正、副會長，至於改選部分與學生會再商量協議。

(二) 第 12 條本會正、副會長改於隔年 05 月 31 日前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於同年 06 月 01 日正式就職。

三、資管系主任建議：原第 4 條刪除是否合理。

學生會答覆：大學法已經有提到學生註冊進入本校就是學生會當然會員，不用再特意區分未繳費及已繳費。

四、工管系主任建議：很多人建議說不要繳會費，即使繳會費退學有些退學同學也要退會費，學生會是否有適當的措施。

學生會答覆：第 27 條有提到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另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管理辦法》辦理之，相關繳納會費及退費機制都會在裡面都有提到。

五、霍主任建議：修訂條文及修訂後的內容要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廢除「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今年全國自治評鑑評審老師的建議以及向其他學校學生會交流及觀摩時，學生會組織章程中應包含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而本校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是獨立分開的組織章程。已提案修正「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故此章程已不適用，提請廢除，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陳請學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待「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公告施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主席建議：刪除「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是否要等提案四的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才能正式刪除。

決議：待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四，再陳請公告實施廢除。

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確保學生於校外活動之安全性，故提請修正。

辦法：無。

主席建議：第四條第一款：建議增加活動人員未滿20歲，行程需過夜者。

決議：更正後，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